

中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江幼专党委〔2025〕14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
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中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和《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粤财行〔2025〕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下拨，用于推进我校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团委作为资金申报主体和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立项项目的培育、辅导监督和经费管理工作，对校内选拔推荐、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认定等工作负责；指导项目团队制定资金支出计划，监督项目团队合规、按进度使用专项资金，并配合团省委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扶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科创实践研究。资助项目包括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公共服务和科技服务等四类实践研究项目，申报者为我校在校大学生。已获其他省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等均不在支持范围之列。

（一）产业发展。围绕岭南特色产业、海洋产业、乡村集体经济等，通过科技赋能、创意转化、市场运营等方式，助力推动地方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

（二）文化建设。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特色文化产业等，开发系列文化产品，打造线下文化阵地，助力推动岭南文化创新发展。

（三）公共服务。围绕规划设计、教育医疗、法律法治、创新创业、绿美广东建设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建言献策，助力推动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科技服务。围绕县域科技攻关、科创落地、科学普及等，在县域“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发展上提供支持，助力打通县域科创“最后一公里”和科创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学校团委根据团省委下发的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立项通知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公布申报程序和相关要

求。

第七条 学校团委组织动员学生申报项目、组织校内评审、择优推荐，评审结果应在学校官网、官微等平台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后以学校为单位向团省委推荐申报。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高校科研学术行为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申报者须品学兼优、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和理论分析能力，对科学研究等拥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有着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学术作风，具备未来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2. 申报项目研究周期省级为 2 年，校级为 1 年；申报项目须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价值与现实意义。项目须由学生自主设计，独立完成，能够进行成果展示且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3. 申报项目须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团队学生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应建立梯队式人员架构，由高年级学生牵头低年级学生开展研究，可以指定双负责人；每一申报者同年只能申请 1 个项目。

4. 申报项目须配备 3 至 5 名指导老师，其中至少配备一名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和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指导老师；项目指导老师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须实际牵头开展项目研究和指导；

5. 每个老师限报一个项目作为第一指导老师，其他指导

老师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指导。第一指导老师已指导获往年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项目指导；

第五章 资助项目管理

第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研究周期省级一般不超过2年，校级不超过1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禁止变更项目名称或项目研究方向。

第九条 学校团委切实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管理，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与获资助的项目团队签订管理合同，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对批准立项的项目实行追踪问效，进行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校级项目在立项当年12月底进行项目结题验收；省级项目在立项当年12月底进行中期考核，在第二年12月底进行项目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项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十条 校团委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履行下述职责：

1. 对项目的顶层设计和前瞻布局提出建议和意见；
2. 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
3. 对项目任务重大调整和延期结题项目进行审议；
4. 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项目申请人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一条 校团委的职责：

1. 组织和宣传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工作；
2. 按要求受理申报项目，并组织评审；
3. 组织开展项目的追踪问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
4. 下达项目支出明细表与项目管理合同，组织项目的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工作；
5. 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报送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
6. 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考核；
7. 向团省委报送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所在单位的职责：

1. 宣传、组织项目的申报；
2. 对本单位参与项目学生承担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控、组织项目的预验收和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
3. 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1. 按照本办法实施项目的研究工作；
2. 负责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3. 按时、真实报告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4. 接受并配合中期考核、结题验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5.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立项项目在研究期间必须参加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必须参加“挑战杯”广东大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的校级或以上级别比赛。

第十五条 研究期满时，省级重点项目需满足以下至少两个方面要求方可成功结项，一般项目需满足以下至少一个方面要求方可成功结项。超标完成结项要求的项目，经团省委和团省委委托的专家组研究，可评定为优秀结项项目。

（一）科研效益方面。重点项目要求在核心期刊或 SCI、SSCI、EI、CSSCI 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获得“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特等奖或“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金奖可以代替发表论文用于结项验收；一般项目要求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获得“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银奖及以上可以代替发表论文用于结项验收。

（二）经济效益方面。项目要求直接或间接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包括获得政府或第三方购买服务、通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获得收益、竞赛评比获得奖金、助力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降本增效并取得有关证明等。

（三）社会效益方面。项目要求产生明显社会效益，包括获得省直有关单位主办“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活动的省级荣誉、研究成果获市厅级或以上领导肯定批示、项目形成典型案例在县域推广应用获县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其他团省委研究认定的显著社会效益（如：重要媒体宣传报道、明显增加群众收益创造良好就业机会等）。

立项评审结果公示前取得的研究成果不作为结项验收依据。

第十六条 研究期满时，校级重点项目需满足以下至少两个方面要求方可成功结项，一般项目需满足以下至少一个方面要求方可成功结项。

（一）科研效益方面。重点项目要求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获得“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赛一等奖或“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校赛一等奖可以代替发表论文用于结项验收；一般项目要求至少获得“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校赛三等奖及以上。

（二）经济效益方面。项目要求直接或间接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包括获得学校或第三方购买服务、通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获得收益、竞赛评比获得奖金、助力乡村振兴实现降本增效并取得有关单位证明等。

（三）社会效益方面。项目要求产生明显社会效益，包括获得学校及以上有关单位举办“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活动的校级荣誉、研究成果获校级或以上领导肯定批示、项目形成典型案例在乡村（社区）等推广应用中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等（如：重要媒体宣传报道、明显增加群众收益创造良好就业机会等）。

立项评审结果公示前取得的研究成果不作为结项验收依据。

第十七条 用于申请结项验收的项目成果，参与成员必

须有学生团队成员。其中，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应为项目团队成员。

第十八条 已发表论文原则上标注“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会议论文需经团省委和团省委委托的专家组进行判定是否可等同论文以及可等同的论文等级。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粤财行〔2025〕12号）的有关规定，为鼓励项目的申报，学校每年培育若干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其中校级重点项目6000元，校级一般项目3000元，立项数量每年根据学校实际资助经费额度和申报情况确定。获得省级立项项目则按“专项资金”实到经费数额1:1配套。经费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定，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校级立项资助经费须于立项当年11月份前使用完毕。省级立项专项经费应于立项当年12月底中期考核前完成经费使用进度50%，第二年6月底完成经费使用进度75%，第二年11月底完成经费使用进度100%。

第二十一条 立项项目所获专项资金可用于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

（一）科研业务费：包括计算、测试、分析费（使用本单位设备的只收消耗费），业务资料、报告、论文版面费和

印刷费，文献检索、入网等信息通信费，专用软件购置费，算力服务器租用费，学术刊物订阅费，模型制作费，专利申请与保护费用。

（二）差旅会议费：包括研究项目所必需的国内调研差旅费和学术会议费，其中差旅费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差旅会议费开支管理严格按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和《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办理。

（三）实验材料费：包括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和运杂包装费。

（四）仪器设备费：包括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费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外协加工费。但交通运输设备、声像录放设备、复制打印设备、空调冷藏设备、办公设备等费用不得列入。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指导老师和其他参与项目研究、管理的相关人员。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科研单位、人员进行科研交流合作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组成员出境访问及邀请境外科研人员来访指导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同财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定专项经费本。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按项目单独列账、独立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项时需提交资金支出明细表、进度表、大额支出凭证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如资金支出率未达100%，应收回结余资金。对研究周期内因故中止的项目和未能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如已展开部分实质研究工作，需提供已形成的研究成果和资金支出明细，并经评审专家认定后回收实质工作开销以外的资金。如未展开实质研究，或已展开研究但经评审专家认定所用资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回收全部资金。对需回收部分资金的项目，团省委将根据校团委和评审专家的结项认定意见，对照项目资金支出明细，会同省财政厅确定需回收的金额及途径。

第七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一）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项目个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项目申报人作为项目责任人，负责对本项目研究工作的全过程实施管理，承担项目研制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

的协调和决策的职责，对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和最终出具审计报告负总责。项目申报人、参与人有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团省委撤销当年申请项目资格；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助经费；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冒用指导老师科研成果或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行为，一经查实，由团省委直接做出终止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校团委组织的立项项目。

第二十七条 严格控制项目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死亡、重大疾病、残疾、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毕业等原因），确需更改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交相关证明经校团委逐级报团省委批复同意。新的项目负责人需从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产生。更换指导老师需经项目负责人签名同意，经校团委并逐级报团省委批复同意。更换项目成员需同时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指导老师的签名同意，经校团委并逐级报团省委批复同意。以上更换手续需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按程序完成。如项目达到结项标准，在结项证书中将只体现更换后的人员姓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江幼专〔2022〕94号）同时废止。